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的议案》

因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收购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40%股权受让主体未达成立条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贝叶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与各转让方协商终止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终止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11月3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鉴于产业投资基金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事项，且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有任何出资及资金支出，根据目前子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终止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同意调整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1、对兴禾源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